

# 离婚了，你们还是孩子的至亲啊

## 核心提示

HEXINTISHI

前婆婆向前儿媳讨要买房借款，前儿媳报警前夫家暴。在这民事、刑事两起案件中，执行法官和刑庭法官为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，共同发力，促使各方当事人和解，妥善化解了两起案件。



办案人：杨茜茹  
职务：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法官

李某、赵某二人此前系夫妻关系，二人育有一子。婚姻存续期间，赵某因购房所需，于2019年向婆婆张某借款41万元，但一直未偿还。此后李某与赵某多次因生活琐事发生冲突，一次李某实施家暴殴打赵某致其受伤，二人感情破裂而离婚，经法院判决孩子由男方李某抚养。婆婆张某见二人已离婚，即向丹东市振兴区人民法院起诉，请求赵某返还欠款，经法院依法审理判决被告李某、赵某共同偿还张某借款41万元。

赵某认为婆婆不念及婆媳过往情分，明知自己没钱还款仍然对簿公堂，遂将前夫李某的家暴行为向公安机关报案。我在执行张某申请李某、赵某欠款案中，通过财产查控发现2名被执行人名下各有一套房产，未发现其他财产。申请人张某得知后，请求法院将两套房屋全部拍卖以抵销债务。与此同时，公诉机关以李某涉嫌故意伤害罪向振兴区法院提起公诉。

我与承办此案家暴案的刑庭法官张乾进行了沟通，考虑到此案当事人矛盾激化，且被执行人的孩子在这起矛盾中是无辜的，我们决定共同发力、相互配合，分别开展调解，竭尽全力守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，推动纠纷妥善化解。

我对当事人说，一家人在一起生

活多年，夫妻虽然离婚，但夫妻感情、婆媳感情或多或少还是有的，对于孩子来说，你们是孩子的父亲、母亲和祖母，都是至亲的人，不能因成年人之间一时的冲动而罔顾亲情。婆婆也不希望看到儿子儿媳和孙子因还债而陷入困境，劝导双方保持冷静，关注好孩子的抚养与成长。

张乾也从刑事审判角度做当事人的思想工作，倘若被告人李某服刑，将无法抚养孩子，会给孩子身心带来负面影响；赵某作为妻子，一定不希望前夫坐牢而影响孩子的未来，建议赵某谅解被告人李某的行为，依法酌情从轻处罚以确保孩子身心健康和茁壮成长。

在我们的倾情调解下，被执行人赵某深感惭愧，主动拿出仅有的5万元现金给付张某。张某老泪纵横，自愿放弃了36万元借款本息的请求，同时恳请赵某谅解其子李某，赵某也表示同意，最终被告人李某被判处缓刑。

执行局与刑事审判庭法官联手发力开展调解，既促成了执行案件双方当事人和解，又确保了刑事案件的依法妥善审理，更守护了未成年子女的身心健康。

杨光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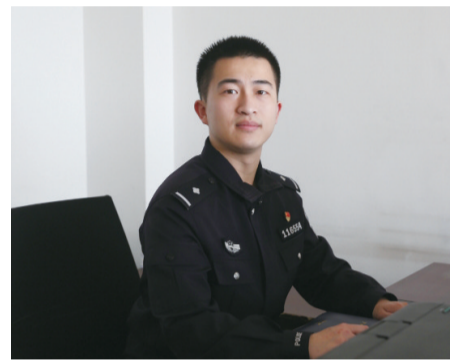
本报驻丹东记者 王大海 整理

# 车险不是你的“赚钱工具”

## 核心提示

HEXINTISHI

车险本应是作为保障车主权益，在发生道路交通意外时，让车主能够得到适当赔偿的重要手段。而在这起案件中，汽车修配厂经营者却把车险当成了“挣钱工具”，通过故意制造事故摆拍来骗取保险，先后作案16起，涉案金额14万余元。



办案人：刘书尧  
职务：新民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民警

去年冬天，某保险公司负责人到我们新民市公安局经侦大队报案，说他们在整理数据时发现，有几位客户经常出险，怀疑有可能是骗保？他们同时提供了相关线索。

接到报警后，我立即到这家保险公司调查核实，发现赵某国、赵某勇、李某利3个人的名字反复出现在保险公司的出险单中。通过对关联出的10余起出险记录进行分析，我发现事故都是发生在宽阔路面，而且事故车辆是在同一个汽车修配厂进行修理。我马上意识到，这些巧合之下很可能隐藏着违法犯罪。

我通过数据分析和人员筛查，发现这些出险车司机都与赵某国有联系，而这个赵某国正是这10余起交通事故中受损车辆的维修厂经营者。于是我们立即将赵某国、赵某勇、李某利3人抓捕归案。

据赵某国交待，他经营汽车修配厂多年，对车辆保险理赔流程十分熟悉。有时，有的朋友车坏了，想维修又不想多花钱，就找到他，想通过走保险，少花钱或者不花钱就把车修了。他接到朋友的请求后，自己伙同赵某勇和李某利，通过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现场摆拍的方式报险。事后再将受损车辆弄到自己的修配厂进行维修，骗取保险公司赔付，获取工时费和配件费等。这样车主不花钱修了车，自己也有了生意，只有保险公司被骗，损失了赔偿金。

我们经过调查发现，赵某国、赵某勇、李某利3人多次作案，共涉及虚假保险案件16起，涉案金额达14万余元。目前，3人因涉嫌保险诈骗罪已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。

我在这里也要提醒相关行业从业者，做生意讲究财有道，不能起坏心思，要合法经营，因为一些小利被判刑更是得不偿失。

吕佳宁 本报记者 王聪 整理

# 再审案件也能“有事好商量”

## 核心提示

HEXINTISHI

今年初，我接待了当事人李某，了解到李某想对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申请再审。案件进入执行程序，申请人是案件被执行人，她拿不出新的证据，只是反复强调签名不是本人签的……虽然当时没有立案，但我建议李某对签名进行鉴定。



办案人：付娇华  
职务：辽阳市宏伟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

事情还要从10年前说起，李某的丈夫毕某向原审原告陶某借款30余万元，却在借条借款人处签上了李某的名字。一年后，李某与毕某离婚，并签订离婚协议书，约定所有债务由毕某承担，与李某无关。然而，毕某在离婚后便前往国外，无法联系，陶某几次索要欠款无果，便起诉至法院，判决生效后，案件进入执行程序。

“离婚协议说好了我不承担任何债务，这个签名也不是我本人签的，我不应该替别人还钱。”执行中，李某一再表示自己不应承担毕某所欠债务，并对借款欠条中的本人签名申请鉴定。鉴定机关鉴定结论为，欠条中的借款人签名并非李某本人签字，李某据此申请再审。

今年3月，李某拿着签名鉴定结果再次来到宏伟区人民法院，“我想申请再审”。我对该案立案审查发现，认为原审案件的基本事实清楚，法律关系明确，若因此启动再审程序，不仅浪费司法资源，也不利于双方矛盾的根本性解决，决定启动诉前调解程序，调解解决该案纠纷。

“再审案件通常双方矛盾尖锐、对抗情绪激烈，纠纷化解和审理难度大，如果办案法官机械办案，不仅不

能化解矛盾，反而会增加当事人的诉累。”我对案情进行了详细的梳理，认为破局的关键在于从诉讼成本、实际解决问题、债务关系等角度出发，对双方当事人进行了释法明理。本着为双方当事人提供便利、减少当事人诉累的原则，我决定采用“背靠背”的调解方式，分头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。

调解过程中，我对原审原告陶某释法，“借条如果不是本人签字的，在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借贷关系成立的情况下，欠条一般是没有法律效力的。”对原审被告李某明理，“你前夫欠债不还还有错在先，虽然钱不是你借的，但是你应该积极提供前夫现状和财产线索，不能逃之避之。”最终，通过数次的调解疏导，双方握手言和，自愿达成和解协议。原审原告陶某撤销了对李某的执行申请，李某也主动撤回再审请求，此案圆满化解，双方当事人对此表示满意。

将“诉前调解”用于再审立案审查阶段，不仅实质性解决纠纷，还保障了当事人的各项诉讼权利，又防止矛盾进一步激化，节省了司法资源，真正做到了案结、事了、人和。

张秋翌

本报驻辽阳记者 冯羽竹 整理